

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的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武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水严重浪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当给予处分。</p>	
2	对城镇公共供水单位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城镇公共供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制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供水设施改造、维护，定期进行巡查、检测，减少管网漏损。城镇公共供水单位的自用水率和管网漏损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城镇公共供水单位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3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市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批准的条件取水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4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p>	
5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6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7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8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9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10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11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12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3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4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主体承担。	
15	对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应报送而未报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由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实施封井或者回填；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将其封井或者回填情况告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无法确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第五十八条：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主体承担。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7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18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第六十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19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20	对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21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4号）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2	对干扰、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资料，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不得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干扰、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对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计划、调度计划，排污口设置单位未在规定限期内关闭原通向自然水体的排污口，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计划、调度计划的；（二）污水已经通过管网引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地区，排污口设置单位未在规定限期内关闭原通向自然水体的排污口的；（三）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汊的。	
2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八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5	对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或者汛情公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或者汛情公告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可以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7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在湖泊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湖泊保护区内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8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工完场清，及时清除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在湖泊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市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29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在湖泊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市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违法填占湖泊的；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机械违法填占湖泊、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从重处罚。</p> <p>【市政府规章】《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二十四条：在湖泊水域范围内从事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30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市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一）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的；（二）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对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机械违法填占湖泊、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从重处罚。</p>	
31	对损坏、挪动湖泊界碑界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市政府规章】《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二十五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挪动湖泊界碑界桩的行为，应当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32	对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汊等分割水面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禁止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汊等分割水面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33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34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九条：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3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河道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令）第四十二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专门管理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未经批准，在工程留用地、安全挂号信区内打井、爆破、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的；船只通过涵洞时，不服从闸管人员指挥的； 其他损害河道、堤防安全的行为。</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36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建设工程等或者未按照要求建设工程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市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武汉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保护河道、堤防的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38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3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4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41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42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43	对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八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	
44	对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第四十四条第(二)、(四)、(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45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第四十四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46	对在安全区挖塘、取土、烧砖或擅自爆破、打井、钻探或侵占分洪预留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分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条例》（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在安全区挖塘、取土、烧砖或擅自爆破、打井、钻探或侵占分洪预留地等行为的，由分洪区管理部门批评教育，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恢复、退还，并可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47	对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分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条例》（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由分洪区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停产、转移，到期不清除、停产、转移的，由县级以上防汛指挥部门强制清除、停产、转移，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48	对堤防道路相连排水或者引水涵闸，超过规定荷载损坏涵闸的未经同意通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市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武汉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五）未经同意，车辆通过与堤防道路相连的排水和引水涵闸，超过规定荷载损坏涵闸的，除负责赔偿外，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49	对违反《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市政府规章】《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59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水行政执法机构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私自焚烧芦苇、采挖芦笋，在江滩内捕捉或者伤害动物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在江滩开展营火、宿营等活动或者展示、悬挂标语、横幅，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进入江滩的车辆，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四）携带宠物进入江滩禁止区域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五）在江滩内集中开展健身、演出等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违反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六）在江滩内开展商业活动或者大型公益活动，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在江滩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部门委托水行政执法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批准散发经营性宣传物品的；（二）在公共场所、设施、树木上涂写、刻画的；（三）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四）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的；（五）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六）在设施、树木上晾晒、吊挂物品的；（七）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方法招揽游客的；（八）损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九）在江滩内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50	对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0号公布）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部门规章】《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6号发布）第二十六条：运砂船舶在长江采砂地点装运非法采砂船舶偷采的河砂的，属于与非法采砂船舶共同实施非法采砂行为，依照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51	对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的行政处罚（长江干流河道）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0号公布）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长江水利委员会、有关海事管理机构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运输、收购、销售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52	对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在可采区滞留或者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靠在指定地点，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转移至指定地点。</p> <p>【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任何采砂船舶不得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不得在可采区滞留。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应当停放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集中停放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在可采区滞留或者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集中停放或者擅自离开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5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四项：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p> <p>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清除堆积的砂石、弃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恢复原貌；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5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运砂船舶（车辆）装运河道砂石，应当持有负责现场监管的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核发的砂石合法来源凭证。没有砂石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运砂船舶（车辆）不得装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销售。</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装运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砂船舶（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和所运砂石，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收购、销售没有合法来源凭证的河道砂石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砂石，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55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采砂船舶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条第三款：从事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安装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采砂船舶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58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6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未补充或补充、修改内容未经批准，未经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61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63	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64	对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65	对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66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公布）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公布）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对拒绝进行水库蓄水安全鉴定、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进行水库蓄水安全鉴定、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69	对从事危害水库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省政府规章】《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公布）第十八条：水库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害水库工程安全的活动：（一）侵占和损毁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洞（管）、电站及输变电设施、涵闸等工程设施；（二）移动或破坏观测设施、测量标志，水文、交通、通信、输变电等设施设备；（三）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兴建房屋、修筑码头、开挖水渠、堆放物料、开展集市活动等；（四）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石、开矿、打井、取土、挖砂、挖坑道、埋坟等；（五）损毁渠道、渡槽、隧洞及其建筑物、附属设施设备；（六）在渠堤上垦植、铲草、移动护砌体；（七）在水库内筑坝拦汊，分割水面，或者侵占库容；（八）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围垦、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九）其他危害水库工程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限期采取整改补救措施，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属于经营活动的，可并处50000元以下罚款。</p>	
70	对毁坏大坝或其管理设施、从事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破坏大坝正常运行、在库区内围垦、擅自修建码头、鱼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p> <p>（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p> <p>（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p>（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71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未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p>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p> <p>第三十二条：因城市供水单位原因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未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供水水压不符合标准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72	对供水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p>【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73	对供水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p>【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74	对违反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和规划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木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p> <p>【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木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75	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六）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直接用水、装泵抽水以及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500元、责任单位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二）、（三）、（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76	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七）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责任单位主管人员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直接责任单位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77	对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管用水、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二十七第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六）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管用水、装泵抽水以及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500元、责任单位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78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79	对违反《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在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四）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五）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六）其他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的活动。</p> <p>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80	对在安全保护区内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在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四）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五）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六）其他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的活动。</p> <p>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搬离；逾期不搬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搬离至安全场所，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81	对供水企业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应急供水措施，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供水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03号发布）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予以处罚。</p>	
82	对未按规定设置公共消火栓、未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质异常情况、未按规定安装、检定、维修、更换结算水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市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供水条例》（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第一款：供水单位应当按照消防规划和消防规范设置公共消火栓并负责维护和管理，所需费用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公共消火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消防训练演练、灭火救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启用。</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供水单位发现供水水源水质不符合水源水质标准、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时，应当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同时报告所在地水行政、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等部门。</p> <p>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安装的结算水表符合国家计量法律法规规定，并定期检定、维修和更换；</p> <p>第五十六条：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公共消火栓的；（二）未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质异常情况的；（三）未按规定安装、检定、维修、更换结算水表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83	对供水单位未制定供水应急预案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时未及时采取措施、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p>【市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供水条例》（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供水应急预案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84	对选用未获证企业净水剂及制水材料，或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净水剂及制水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p> <p>（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p>	
85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p>	
86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87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88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89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90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1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9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按要求报送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93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94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9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第八十八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9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97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除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和没收非法所得及赃物外，并处以直接责任人200元、责任单位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98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99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1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逾期不改造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改造，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01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污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p> <p>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污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02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103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04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05	对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护和养护责任，或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因巡查维护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106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07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8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9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未及时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110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三十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11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112	对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113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1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公布）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15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公布）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16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公布）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11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公布）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18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改委、工信部、监察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第五十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19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改办、工信部、监察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p>	
120	对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2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2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23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124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12号公布）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25	对依法应当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相关文件提交时限不符合规定、接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收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公布）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26	对招标人超过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2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公布）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2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公布）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29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公布）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13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3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132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33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四条：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134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四条：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135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3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3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138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39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14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41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42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43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五)转让监理业务的；</p> <p>(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44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145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46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或者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或者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147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者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48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或者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且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149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150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51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或者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或者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者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152	对施工单位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53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154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或者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或者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或者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55	对施工单位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156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57	对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或者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158	对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第三十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p>	
159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或者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60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1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或者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合并223）；（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p>	
162	对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或者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63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16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6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16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170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17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73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174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75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17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77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78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79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行政处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180	对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p> <p>第六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81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要求，禁止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二）按照标准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除尘、防尘、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存在铝镁等金属粉尘的作业场所配备防水防潮设施；（三）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禁止从业人员不按照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四）除尘系统停止运行或者粉尘超标时，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p> <p>第三十八条：人员密集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场所的空气质量、采光照明、噪声等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二）不得改变场所建筑物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设置影响逃生和救援的障碍物；（三）保障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并按照规定设置明显标志；（四）按照规定配备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五）制定并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六）场所实际容纳的人员不超过规定的容纳人数，临近规定容纳人数时，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人员进入并及时疏散。</p> <p>第六十六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8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第四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在装载危险化学品前查验承运单位车辆资质、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检查车辆及罐体、警示灯具和标志的完好性，严禁超载、混装。</p> <p>第六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183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p>	
184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没有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85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6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7	对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二款：水库大坝、水闸经验收合格后，其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应当注册登记而未注册登记的，不得投入使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及时将登记信息汇集至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188	对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执行经批准的调度规程（方案）、调度运用计划和调度指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第二款：水利工程管理者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调度规程（方案）、调度运用计划和调度指令。</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执行经批准的调度规程（方案）、调度运用计划和调度指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89	对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除险整治方案，或者应当报废的水利工程未按照规定报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经安全鉴定或者安全评价被确定为病险类的水利工程，由其管理者制定除险整治方案，报请有管辖权的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p> <p>第三款：经安全鉴定或者安全评价应当降低等级、限制使用、报废、拆除重建的水利工程，由其管理者报请有管辖权的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水利工程管理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除险整治方案，或者应当报废的水利工程未按照规定报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190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02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191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物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9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92	对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部门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第十一条：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由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对大坝管理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193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94	对水利领域由于项目法人以及咨询、勘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和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对工程事故责任人和单位需进行行政处罚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流域机构按照第五条规定的权限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进行处罚。</p> <p>特大质量事故和降低或吊销有关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资质的处罚，由水利部或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罚。</p> <p>第三十一条：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三十二条：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三十三条：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三十四条：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三十五条：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195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96	对水利领域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三条：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9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98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199	对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职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任何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200	对水务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第七十二条：水利工程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201	对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02	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或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14部委令第39号）第六条第三款：各级招标投标、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二）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三）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四）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五）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六）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七）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p>第三十八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p> <p>第三十九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三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15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信息、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简称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03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七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p>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204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进行施工、未按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考核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二条第三款：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p> <p>【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以及市政工程项目。</p> <p>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具体工作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承担。</p> <p>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进行施工的；（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三）施工现场经安全检查考核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05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费用、施工安全条件不完备强令施工单位施工、未按规定选择具有相应安全资格的施工企业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二条第三款：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p> <p>【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以及市政工程项目。</p> <p>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具体工作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承担。</p> <p>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事故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费用的；</p> <p>（二）施工安全条件不完备，强令施工单位施工的；</p> <p>（三）未按规定选择具有相应安全资格的施工企业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p>	
20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07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和指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208	对违反规定堆放黄砂等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武汉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违反规定堆放黄砂等物料的，责令限期清除，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209	对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有前款第（二）、（三）、（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210	对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牌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可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11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二十七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除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外，并处以直接责任人200元、责任单位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212	对阻挠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妨碍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对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或抢修	行政处罚	<p>【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二十八第：阻挠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妨碍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对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或抢修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处以500元以下罚款。</p>	
213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水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市政府规章】《武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87号）第六条第六款：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水务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14	对水务工程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扬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市政府规章】《武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87号）第六条第六款：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水务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215	对水务工程施工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市政府规章】《武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87号）第六条第六款：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水务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216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建（构）筑物拆除单位、土地储备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责任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市政府规章】《武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8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建（构）筑物拆除单位、土地储备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责任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相关信息的，分别由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17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建(构)筑物拆除单位拒不执行大气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	行政处罚	【市政府规章】《武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8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建(构)筑物拆除单位拒不执行大气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的，分别由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18	对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219	对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20	对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221	对事故相关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发布）第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事故相关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由项目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2	对在府澴河干流的堤顶、堤身行使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武汉市府澴河流域保护条例》（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府澴河干流的堤顶、堤身行驶机动车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223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项目安全生产措施 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p> <p>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0号）第九条：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24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p>【部委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农水〔2021〕340号）第十五条：中型灌区项目实施方案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履行变更手续。对建设地点、建设任务和内容、投资规模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对不降低工程质量、效益的一般性变更，报原审批部门备案。重大变更、一般变更的划分可参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p> <p>【部门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 中型灌区实施方案按照“谁组建项目法人，谁负责审批”的原则，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批。各市、州、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前期工作技术指导和审查，确保辖区灌区实施方案深度和质量。</p>	
225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行政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1号）第十二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p> <p>【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水利规〔2020〕2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招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且选择自行招标的，应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226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目录》序号173</p> <p>【部委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四、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以下项目需向水利部和流域管理机构备案：（一）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三）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以中央投资为主的地方项目。</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2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行政备案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p>	
228	取水备案	行政备案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p>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4号）第十四条：《取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以及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10日内，将取水情况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p>	
229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拆除和爆破工程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p>【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0号）第十一条：项目法人应当将水利工程中的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p> <p>（一）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二）施工组织方案；（三）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3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行政备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十条：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p>	
23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标准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验收规程》（SL223—2008）</p>	
232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p> <p>第四十九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p> <p>【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6号）第十三条：国家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根据用水定额、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制定。对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应流域管理机构制定；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制定。</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四条：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和使用城镇公共供水达到规定取用水量的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p> <p>【部委规范性文件】《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制度的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九条：管理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的用水记录，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核定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33	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部委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号)	
234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新建水库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工程等10个中央预算内涉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19〕2028号) 【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第四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加强初步设计文件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235	地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9号)第三十七条: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毕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部委规范性文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有关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236	水资源信息服务 (水资源公报发布)	公共服务	【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水资源状况进行监测,定期或者不定期发布水资源信息。 【部委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十七)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及时发布水资源公报等信息。 【部门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3〕30号)(十八)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及时发布年度水资源公报和水质月报、重要水源地水质旬报等信息。 【行业规范】《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 23598-2009)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37	对外提供水文资料服务	公共服务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水资源状况进行监测，定期或者不定期发布水资源信息。</p> <p>【省政府规章】《湖北省水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35号）第十五条：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平台，为社会公众获取水文信息提供便利。</p> <p>第十八条：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p>	
238	水利工程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	公共服务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第三条第二款：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部委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利部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p>	
239	水事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p> <p>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40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四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p>	
24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p>	
242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43	对水库大坝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p>	
244	对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节约用水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市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武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管理，防止漏损，对老化的供水管网，应有计划实施更新改造；发现供水设施设备漏水或者接到漏水报告后，应当在两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修复。节水监管机构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节约用水工作的监督检查。</p> <p>供水管网漏损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p>	
245	对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协作配合机制。</p> <p>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46	对违反《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市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执法巡查制度和执法通报制度，在执法管理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执法管辖范围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查处。</p>	
247	对湖泊保护、利用、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湖泊保护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p> <p>（五）涉湖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与监督；</p> <p>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湖泊保护、利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及时查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48	对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1号）第三条：水利部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五条：下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查并签署：（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的干流及其主要一级支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上建设的水工程；（二）省际边界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三）国际河流（含跨界、边界河流和湖泊）及其主要支流上建设的水工程；（四）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p> <p>前款第一项中的主要一级支流和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第三项中的主要支流以及第四项中的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流（河段）、湖泊的名录和范围由水利部规定。</p> <p>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审查并签署。</p> <p>第十四条：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p>	
249	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p>第十二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p> <p>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50	对水利风景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委规范性文件】《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综合〔2022〕138号）第二十五条：在水利风景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p> <p>(一)影响防洪和供水安全的； (二)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运行的； (三)超标准排放污水、废气，乱弃乱堆乱埋垃圾等； (四)违规存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 (五)违规占用河湖水域岸线或者破坏河湖空间完整性、损害河湖功能的； (六)污染水环境、破坏水生态或者造成水土流失的； (七)乱搭乱建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利风景区开展监督检查，充分利用数字</p>	
251	对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p> <p>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252	对防洪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武汉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政监察、法制宣传和防洪教育，依法建设、管理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防洪工程设施，定期对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危害防洪工程设施的行为，确保防洪工程设施的安全与完好。</p>	
253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254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255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巡查、跟踪检查和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及时制止和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对举报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56	对供水单位执行国家供水水质标准和技术规范、公开水质自检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市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供水条例》（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五条第一款：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用水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单位执行国家供水水质标准和技术规范、公开水质自检信息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257	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水质、水压以及管理维护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二次供水的具体管理办法。</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03号）第二十条：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水质、水压以及管理维护等情况进行</p>	
258	对城镇供水水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第四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六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第十九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时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并在取得抽检水样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被检查单位出具检查意见书。</p> <p>第二十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委托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监测站或者其他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p> <p>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有关问题的处理结果，报上一级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年度报告。</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第一款：城镇供水主管</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59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落实防汛要求和排水设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七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p> <p>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p> <p>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p>	
26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六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的维护运营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p>	
261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p>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p> <p>【地方行政法规】《武汉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武汉市政府令第324号）第十一条：水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置单位处理污泥监督管理，推动河湖水体清淤底泥污染调查评估和分类处理。</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62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263	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第十六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p> <p>第二十三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社会公开。</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排水监测机构的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264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65	对水务建设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266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8号）第四条第二款：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活动进行检查。</p> <p>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67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一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本规定第九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备案资料后20日内，将有关备案资料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抄送项目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报水利部备案。</p> <p>第三十二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268	对检测单位（乙级）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检测单位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检测单位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单位的检测能力；（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69	对用水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6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2021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和使用城镇公共供水达到规定取用水量的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p> <p>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对不同性质的用水分别分类计量；加强用水、节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用水记录台账，及时、如实报送相关信息。</p> <p>省、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重点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名录的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重点进行监督检查。</p>	
270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71	对管线权属单位管线维护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市政府规章】《武汉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15号令）第四条第四款：供水、排水、电力、照明、燃气、热力、通信等管线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管线工程建设、日常维护和应急抢险等工作的行业监管，指导管线权属、管理或者运行维护单位（以下统称管线权属单位）开展管线入廊工作。</p> <p>第二十八条：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管线权属单位的监督管理，组织管线维护管理专项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更新改造。</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72	水库注册登记、降等和报废确认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十三条：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1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p> <p>其他部门（单位）管辖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权限按照该部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审批结果应当及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p> <p>【部门规章】《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利部水管〔1995〕290号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25日《水利部关于修改并重新发布〈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的通知》修订）第三条：“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p> <p>省一级或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00万至1亿立方米（不含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1000万立方米（不含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p> <p>【省政府规章】《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库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条第一款： 新建水库在进行蓄水验收前，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蓄水安全鉴定。</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73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三级的评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部委规范性文件】《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水安监〔2013〕189号）第十二条：水利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开展评审机构评审。</p> <p>第十四条：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委员会对评审报告进行审定，达到申请等级的，公示后由水利部公告、颁证授牌。</p> <p>第十六条：水利部对取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单位，实施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一级单位抓巩固，二级单位抓提升，三级单位抓改进。并视情况组织检查、抽查，对检查、抽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通报。</p> <p>第二十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水利实际制定相关规定，开展本地区二级和三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p>	
274	水资源费	行政征收 征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九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75	河道砂石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行政征收 征用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9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二条：取得河道砂石开采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和使用管理，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76	污水处理费	行政征收 征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第四十九条第四款、第五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p> <p>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p> <p>【政府规章】《湖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13号公布，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0号修改）第四条第二款：“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污水处理费申报、征收和使用的管理工作。</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77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逾期不缴纳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27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79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6号）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 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280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81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违法填占湖泊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在湖泊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p> <p>在湖泊保护区内建设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湖泊保护区内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违法填占湖泊的；（二）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82	对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经依法批准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的，应当做到工完场清；对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除。</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主体承担。</p> <p>【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主体承担。</p>	
283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从事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市政府规章】《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二十四条：在湖泊水域范围内从事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主体承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84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或者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市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一）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的；（二）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p> <p>对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机械违法填占湖泊、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从重处罚。</p>	
285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86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87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88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p>	
289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290	对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分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条例》（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由分洪区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停产、转移，到期不清除、停产、转移的，由县级以上防汛指挥部门强制清除、停产、转移，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91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采砂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0号公布）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9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依法扣押非法采砂船舶（机具）、运砂船舶（车辆）以及非法采（运）的砂石。</p>	
292	对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靠在指定地点，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转移至指定地点。</p>	
29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94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295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范性文件】《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296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97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298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9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29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00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301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第四十八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302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p> <p>第五十七条：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303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第五十八条：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304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p> <p>第六十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305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306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镇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鼓励建设单位委托供水单位统一建设二次供水设施。</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307	对调处水事纠纷各方或者当事人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p> <p>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308	取水许可审批、取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款：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p> <p>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p>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4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p> <p>【省政府规章】《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87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p> <p>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以下的下列取水由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发放取水许可证：.....</p> <p>省、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以下的其他取水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发放取水许可证。</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309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十七条：……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下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查并签署……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审查并签署。</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备注
310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七条：....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p> <p>【省政府规章】《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第八条：在水域、洲滩、堤身和禁脚地范围内埋设缆线、管道，修建桥梁、码头、渡口、道路以及通航设施等，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专门管理机关审查同意(涉及航道管理的，会同航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基本建设审批手续。</p>	
3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6号）第十二条：生产建设单位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应当.....按照生产建设项目立项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表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条：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